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9,900 万元，作为有限合伙人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湖投资”）以出资不超过 100 万元，作为普通合伙人，共同发起设立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湖绿色基金”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、2017-014）。

近期，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东湖投资正式签署了《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，并完成了工商注册，现将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伙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基金名称：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东湖绿色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，注册资本为 2,000 万元。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1 号地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 503 室。

2、合伙协议主体：公司、东湖投资

3、基金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

4、基金规模：2,000 万元

5、存续期限：基金募集完成之日起 5 年（其中 3 年为投资期，2 年为退出期）

6、经营范围：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（不含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）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截至公告日基金出资方式、数额和出资进度：

单位：人民币/万元

序号	出资人级别	资金来源	认缴出资额	认缴出资比例	缴付期限
1	有限合伙人	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,900	95%	2022年3月29日
2	基金管理人 (普通合伙人)	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00	5%	2022年3月29日
总计			2,000	100%	2022年3月29日

8、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方式：

- (1)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%；
- (2)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%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；
- (3) 其他未分配的利润每年根据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分配方案。

9、合伙事务的执行：

东湖绿色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，执行合伙事务。

二、后续出资安排

为了提高募集效率，公司与东湖投资先行成立了规模较小的东湖绿色基金主体，并同步推进第三方机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募集工作。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多位第三方机构洽谈，其中几位已经处于最终审批阶段。待第三方机构确定后公司将和第三方机构同步认缴基金新增份额，最终基金将按前期公告的规模即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完成募集，进入投资阶段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发起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大环保产业投资，是加快战略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，通过基金形式开展环保产业投资，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具备良好成长性的企业，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，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公司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、流动性低等特点，在投资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、管理动作、投资决策、风险决策、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；在投资过程中可

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行业周期、行业竞争和市场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，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

控制措施：针对上述主要风险，公司基于上海金融中心，通过市场化选聘，建立了东湖投资公司作为基金管理平台，在人力资源方面聘用了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市场化人才，并通过制度捆绑来实现团队和公司风险与收益的共同承担，不断完善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强化风控，防范投资风险。基金管理公司团队还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，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，策略性的寻找有投资价值的标的，加强投前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，制定风险应对方案，并依托公司的产业背景和产业人才团队加强投后管理工作，真正做到既能投也能管，从而保障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力争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。

《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》其他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拟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